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宇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宇均企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簡璿宸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2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靜宜